

一百零九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8日 刊印

tsti 大同世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099

協助政府及企業進行數位轉型、增進營運效能及決策分析；提供智慧化解決方案、顧問服務、雲端服務、資通訊系統整合建置、保障資料安全及不間斷服務。



Innovation

創新研發



Professional Service

產品技術暨服務



System Integration

系統整合



Communication

通訊系統



AI Cloud

軟體暨雲端應用



Network & Security

網路資安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晶華酒店 B3 晶英會廳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B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大世科年報查詢網址 <https://www.etatung.com>

台北



桃園



新竹



台中



嘉義



台南



高雄



上海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7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5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105 年股東會修訂版).....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104 年股東會修訂版).....	46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4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B3 晶英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B3)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沈董事長柏延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
- (三)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108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三、 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8- 34 頁附件一及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

被保證對象	銀行/供應商	金額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20,000 仟元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美金 1,200 仟元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108 年度已提列員工酬勞 1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970,000 元，此金額已列為 108 年度公司費用並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二、員工酬勞係以現金發放，並以正職且到職至少一年以上員工為發放對象。

第五案

案由：108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800 萬股為原則。但依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後，原私募案則停止進行。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申報生效在案，故依 108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辦理私募事宜，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7 頁附件一、108 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4 頁附件二。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92,988,000 元（每股 1.05 元）。

二、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新增發行新股時從屬公司之員工可承購及股利政策，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櫃買中心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範圍如下表：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公司職務
董事長：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沈柏延	智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代表人陳慈德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世科長期致力於協助企業用戶與政府單位進行資通訊系統建置及軟體整合應用，近年來，更強調以數位技術來協助顧客進行數位轉型、增進營運效能及決策分析，成為其專業夥伴，為客戶增加價值。

經營團隊在109年將持續提供助顧客數位轉型解決方案，增加代理產品線、解決方案及服務，更著重投入提供人工智慧化、容器化管理、顧問服務、大數據平台、雲端服務、保障資料安全及不間斷服務等方向；因應疫情的影響，爭取商機包括遠距辦公室、遠端視訊、儲存設備（Storage）同步備份與遠端控制管理、資安方案特權帳號管理與雲端資安監控分析等。努力為顧客提供加值方案以提升營收及毛利，希望在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成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28,429 仟元，較 107 年成長 8.85%；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363,405 仟元，較 107 年度成長 12.61%。合併營業淨利 132,976 仟元，較 107 年度成長 49.65%；個體營業淨利 135,706 仟元，較 107 年度成長 22.34%。108 年合併稅前淨利 125,931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約為 1.77 元，稅後淨利為 100,42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44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大世科及子公司)			個體(大世科)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4,028,429	3,700,938	8.85%	3,363,405	2,986,695	12.61%
營業成本	3,235,860	2,969,155	8.98%	2,675,364	2,349,280	13.88%
營業毛利	792,569	731,783	8.31%	688,041	637,415	7.94%
營業費用	659,593	642,924	2.59%	552,335	526,486	4.91%
營業利益	132,976	88,859	49.65%	135,706	110,929	22.34%
稅前純益	125,931	90,488	39.17%	122,463	90,471	35.36%
稅後純益	100,426	75,872	32.36%	102,702	78,077	31.54%

重大業務經營成果簡述:

1. 營業面 -

(1) 108 年各大代理品牌的獲獎獎項與銷售資格:

- 榮獲 HPE 2019 Best GreenLake Reseller
- 榮獲 HPE 2019 Platinum Partner 白金代理
- 榮獲 HPE 2019 最佳經銷夥伴
- 榮獲 HPE 「Best Data Centre Care Reseller Award」, 最佳服務品質獎、合約 SIP 傑出表現獎、最佳 IRS 安裝服務獎
- 榮獲 HP 2019 電腦系統商用通路最佳成長獎
- 榮獲 VMware SDDC 最佳經銷夥伴
- 榮獲 VMWARE 年度 EUC 最佳合作夥伴
- 榮獲 BOSCH 博世安防通訊系統 2019 授權經銷商-視頻監控、公共廣播、會議系統
- 榮獲 DELL 2019 Platinum Partner 白金代理
- 榮獲 Palo Alto Networks 「Talent Partner of the Year」獎項

➤ 榮獲 NVIDIA 2019 PARTNER NETWORK 最佳進步獎

(2) 品質與服務:

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軟體品質 CMMI 評鑑認證；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驗證；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 - IT 類資訊服務機構登錄及 IS 類資訊安全服務機構登錄。並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2019 年卓越客服大獎」【最佳客服創新系統應用】獎項；經濟部工業局第 5 屆中堅企業遴選潛力中堅企業肯定。透過認證及獎項肯定，持續改善管理與服務制度，建立更完備的資訊服務體系，與顧客共同打造高競爭力的資訊環境。

2. 內部營運流程面 -

持續優化業務營收銷貨的前置預估管理、商機管理、績效檢討及帳款跟催之各項報表，協助部門有效掌握營運資訊，持續導入電子表單(BPM)流程以改善作業流程，強化行動裝置應用，提升營運效率及品質，並有效落實少紙化，對公司數位轉型提供具體效益。另導入文管系統(DMP)，期達資訊安全及智慧資產保護之效果。人力資源管理部分，著重於知識管理及建立學習環境，已連續二年對公司整合型人才(含業務及技術協銷人員)提升產業知識與商機拓展的訓練；於員工關係部分，持續進行年度員工工作滿意度暨組織氣候調查，依調查結果妥善進行回覆及啟動改善專案，並將執行結果報告公司主管與同仁，由下而上持續推動組織優化。

3. 子公司群輝持續成長獲利：

群輝商務科技專注代理銷售 Dell 工作站、Motorola 商用及工業用無線通訊產品、Zebra 斑馬公司條碼/RFID 讀取設備、NVIDIA 專業級繪圖解決方案、Innopac 圖書館系統、CANON Océ 寬幅面列印設備等。

群輝將與母公司業務形態互補，定位以著重以結案時程快速的通路產品、軟體及專業輸出解決方案的經營策略，持續擴大銷售。

4. 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公司調整及聚焦：

大世科技(上海)因業務屬性及人事異動，歷經多年營運績效不佳，已於 108 年縮編轉型，除持續扮演協助大世科母公司承接及服務兩岸客戶及商機之角色外，並擬代理新的資安產品，期重新出發，爭取商機，轉虧為盈。

5. 子公司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定位以發展資安解決方案為主軸，以既有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及 IDC(Internet Data Center,網際網路數據中心)維運服務為基礎，拓展網站開發、BI 及相關軟體銷售、雲資源增值服務、思科的資安攻防實戰演練課程、特權帳號的資安產品及服務為發展重點，期待續擴大銷售。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比率	172.12%	150.14%	168.52%	143.25%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12%	60.34%	53.57%	57.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4%	7.57%	8.95%	7.82%
毛利率	19.67%	19.77%	20.46%	21.34%
純益率	2.49%	2.05%	3.05%	2.61%
每股稅後盈餘	1.44	1.11	1.44	1.11

(四)研究發展情況

軟體研發持續以客服中心系統(Contact Center)為主開發相關的應用，朝向自有軟體產品化及開源軟體解決方案並進，說明如下：

1. 「萬事答」產品家族

「萬事答」產品家族的重點在以人為中心進行流程的自動化，透過產品加值，讓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更加順暢。「萬事答」產品家族由全媒體客服中心平台(tiCC – tsti intelligent Contact Center)、視訊解決方案(Web See U)、文字聊天機器人(Qbot)與通訊服務平台(CaServer)等四個產品組成。今年度預計結合人工智慧應用，新增一項智慧助理產品(SmartAgent)，將善用人工智慧協助客服人員快速提供服務，將是下一代客服中心發展的重點。

智慧助理(SmartAgent)結合人工智慧成熟的技術，包含語意分析與智慧搜尋，在客服人員與客戶進行文字交談的同時，依據雙方談話內容，提供回答的建議。客服人員可依據建議方案，立刻提供客戶最佳答案，不需要額外時間查詢。讓人工智慧融入客服人員的日常工作中，智慧助理(SmartAgent)將是客服人員的最佳夥伴。

2. 開源軟體解決方案

近年來，開源軟體的成功對於軟體界造成重大影響，業界不再存在有單一霸主，系統整合商必須面對不同解決方案之間的整合。

對系統整合廠商而言，面對不同原廠與開源軟體的迅速發展，系統整合廠商必須扮演「橋梁」，將不同開源軟體串接形成客戶所需要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致力於使用開源軟體協助企業資訊優化，整合人工智慧、容器管理與大數據平台三大領域之開源軟體，協助企業以三步驟(以容器為基礎之系統架構、使用 API 串接內外系統與導入 DevOps 開發流程)實現企業內部資訊優化工作。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109年台灣經濟，近期美中雙方可望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使得美中貿易緊張情勢獲得緩解，美國預防性降息及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財政刺激政策，配合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09年全球經貿成長將優於108年表現。受到美中貿易戰可能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5G基礎建設加速、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跌空間有限影響，使得台灣出口將有正面表現。其次，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受美中貿易衝擊的台商及在台加碼投資的廠商可以加速回台或在台投資，將使得台灣整體就業環境更加穩定，均有助於帶動內需。預期109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108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108年11月公布的最新預測，109年GDP成長率為2.45%，較108年修正後2.40%增加0.05個百分點。在未來不確定因素方面，109年美中貿易戰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之後續發展仍將成為影響全球及台灣經濟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以資通訊產業而言，IDC提出109年全球企業數位轉型工程，將進入「轉型2.0」的世代。隨著技術導入越趨快速、成熟，企業的數位轉型將從過去專注「數位技術（Digital-led）」進入「數據驅動（Data-driven）」，以數據為核心，驅動新的營運模式。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提出10大發展預測並就個別趨勢深入分析，主要包含5G SA布建、5G新收費模式、智慧型手機迎接換機潮、6GHz頻段關注高、固網與移動融合助攻5G、PON新市場機會、交換器升級、Wifi新規、營運商服務轉型、RCS、網通產業併購潮等。公司將掌握趨勢，以軟、硬體整合能力與加值應用優勢爭取商機。

由於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影響 2020 上半年供應鏈甚鉅，2020 年全球對於各產業經濟發展向下修正目標，台灣 ICT 市場表現也會面臨硬體產業供應鏈問題，致交貨時程延遲，同時也影響本公司上半年商機推動與營收認列時機。因應疫情影響，許多企業也開始考量

疫情相關的營運型態調整，本公司能夠積極持續爭取的商機發展包括遠距辦公室、儲存設備（Storage）同步備份與遠端控制跟管理、遠端視訊、資安方案特權帳號管理與雲端資安監控分析等。

三、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上述趨勢影響，本公司 109 年主要策略規劃及經營重點如下：

(一)結合子公司形成整體的分工合作架構：

- 1.組織佈建調整，109 年的組織劃分大致有系統整合、系統服務、智能客服暨通訊系統、數位金融暨軟體應用、網路資安暨物聯網、產品行銷暨業務、創新研發等。以全公司核心解決方案進行整合性人才訓練，提升跨部門銷售，以聚焦核心解決方案，提高軟體及專業服務(Software and Services)發展，透過技術組織調整與流程優化，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資通訊系統整合專業服務。
- 2.群輝商務科技除擴大代理產品的廣度及深度，落實建立與代理產品原廠的良好關係、強化經銷商佈局管理及健全合作機制，努力經營 Bingle 電商服務平台(www.bingle.com.tw) 朝向專業代理利基產品的平台，提供完整多樣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
- 3.協志科技除投入雲資源增值服務，成為協助客戶轉移至雲端平台的專家之外，已建立資安攻防靶場的多種訓練課程，提供資安攻防人才訓練，期爭取成為政府及企業資安人才培訓的攻防演練課程指定單位。除此之外，對於資安產品及技術，將持續投入爭取商機。
- 4.大世科技上海公司將爭取代理新資安產品，期爭取大陸資安法規等保 2.0 之商機，擴大營收毛利。

大世科與子公司的整體合作架構，朝向資通訊系統整合、數位轉型增值應用、專業服務、配銷營運、雲端服務、海外業務等六大方向分進合擊。

(二) 聚焦策略、紮根成長：

1. 深耕重要目標客戶(Power Accounts)與佈局大型專案：配置專職業務經理(Account Manager)、技術與服務人員，並輔以跨部門協銷機制，積極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滿足客戶資通訊應用整合等需求，擴大營收毛利。
2. 強化產業系統整合(Domain SI)發展：提供各產業核心解決方案，持續提供給客戶最好的解決方案及滿意服務。
 - 智慧金融：提供容器化服務，協助企業打造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平台。以 OpenBank 的概念為基礎，結合企業本身、客戶與第三方開發商，形成產業生態鏈，並利用生態鏈的力量，創造新的商業模式。
 - 智慧製造：協助企業運用物聯網與雲端技術，做產線資料蒐集並結合後端 ERP。MES 等既有系統，使用資料分析的技術，除即時監控線上生產之狀況外，也提供長期資料分析的基礎。
 - 智慧醫療：協助醫院建立大數據資料中心與容器化為基礎之為服務架構，打破醫療系統內之資訊孤島，以數據湖做為醫療人工智慧應用之基礎並利用為服務建立跨院區與跨醫院之資料交換平台。
 - 智慧客服：結合語音辨識、語意分析、智慧搜尋等已成熟之人工智慧技術與社群媒體整合相關技術應用於客服中心，協助客戶打造下一世代之全媒體客服中心系統。新一代客服中心系統不再以語音為中心，而是以雲端為基礎架構，具備全媒

體(電話、社群媒體、電子郵件)通路整合，善用人工智慧技術讓客戶做更佳的自助服務並協助客服人員自動化。

3. 創新研發部門持續開發產品化與投入新技術：專責研發單位有利緊密跟隨趨勢，投入新技術培養，創新研發產業應用方案，成為未來轉型新動力。並增加自有軟體產品化，落實產業應用價值，期有效提升毛利率。

4. 創新應用佈局：持續建構資安解決方案及能力、強化設備聯網應用、發展容器化管理、大數據平台及 AI 相關產業應用方案。

(三)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數字化：

公司各項作業電子化，整合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如 CRM、ERP、BPM(電子簽核系統)、KM(知識管理)、EIP(企業資訊網)、tiCC(全媒體客服系統)，使公司各種資訊流更順暢、更智慧化，期可提供更有效之營運資訊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品質。此外，在人才的教育訓練，將績效、職能及知識管理做有效地串接與落實，從人才辨識、KPI 推展、內部輪調、績效輔導、技術傳承等機制之落實與追蹤。

(四)公司軟體開發未來發展方向：

多年來，本公司軟體的發展方向有兩大主軸。自有產品發展與平台加值服務。今年除了延續這兩主軸外，將以人工智慧、容器管理與大數據平台，展開兩個主要發展軸線。

本公司持續發展「萬事答」產品家族，結合產品家族中之全媒體客服平台(tiCC)、文字機器人(QBot)、網頁視訊解決方案(Web See U)與通訊及服務解決方案(CaServer)提供企業一個全方面的客服平台。可適用於對外服務(客服中心系統)以及對內服務(HelpDesk)。「萬事答」產品家族將結合人工智慧的應用，發展智慧助理

(SamrtAgent)，以自動方式提供客服人員或員工有價值的訊息，對於客服人員易於提升服務效率；對其內部員工，也可提升對於公司內部服務的滿意度，增加向心力與公司認同。

平台加值服務部分，將以容器管理為基礎，發展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人工智慧發展應用面，本公司將整合 Jupyter Lab、Jupyter Hub 與 Kubernetes 等成熟之開源軟體技術，規劃一個對於資料科學家友善的開發環境，同時也結合大數據平台，提供企業完整的解決方案平台，包括資料蒐集、資料清洗、資料儲存、資料分析、模型訓練、模型佈署與實際應用。企業只要專注於領域本身的專業知識，就可以享用人工智慧所帶來的效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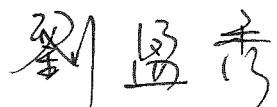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發展方向仍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方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

對於產業應用需求及技術快速變化的影響，除持續強化內部相關能力及投資開發具有市場性的自有軟體外，也發展生態系合作並評估投資互補的標的公司，以更靈活快速的模式加強外部產業鏈整合，形成內部產品線、客戶服務、軟體應用整合銷售，發展公司成為資訊通信技術整合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資訊通信系統產業系統整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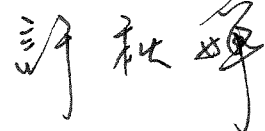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沈柏延



總經理：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蟬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3,363,405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係附條件之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762,806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7%。其營運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676,087千元，約89%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大同世和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21,686	22	\$410,739	1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7及八	14,275	1	61,949	3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198,664	7	63,072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7	6,173	-	15,837	1
1175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501,424	18	608,319	26
1180	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7、六.17及七	-	-	27,608	1
1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56,014	2	186,755	8
1197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四、六.5、六.17及六.16	11,302	-	-	-
12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7、六.16及七	26,215	1	-	-
130x	其他應收款	六.17及七	23,857	1	1,060	-
1410	存貨	四及六.8	762,806	27	415,877	18
11xx	預付款項		11,287	-	21,700	1
	流動資產合計		2,233,703	79	1,812,916	7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7及八	35,861	1	15,6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88,155	7	199,234	9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六.16及六.17	20,258	1	26,4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78,663	3	114,26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七	109,654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82	-	2,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0,464	1	34,2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84,403	3	78,321	3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7	-	-	227	-
1932	長期應收款淨額	四、六.4、六.12、六.17及七	7,614	-	15,826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7、六.17、六.18及七	-	-	29,641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7、六.18及七	26,624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078	21	515,897	22
1xxx	資產總計		\$2,825,781	100	\$2,328,8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婷



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錄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寧街二號)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	\$150,000	5	\$300,000	13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16及七	108,933	4	47,656	2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33,167	1	240	-
2170	應付票據		720,479	25	681,910	29
2180	應付帳款	七	21,222	1	22,770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3,693	7	159,721	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2	16,730	1	12,526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908	-	10,627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8及七	79,842	3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5,498	-	4,544	-
2355	其他流動負債	四	-	-	25,528	1
21xx	應付租賃款—流動		1,325,472	47	1,265,522	54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2	-	-	60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及七	131,628	5	-	-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	-	21,286	1
26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及六.14	56,582	2	58,512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4	-	60	-
25xx	存入保證金		188,414	7	79,918	4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3,886	54	1,345,440	58
31xx	負債總計	六.15				
3100	股本		885,600	31	672,000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80,679	3	587	-
3200	資本公積		241,779	8	233,971	10
3300	保留盈餘		3,707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99	4	80,5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9,685	12	314,493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9)	-	(3,707)	-
	保留盈餘合計		1,311,895	46	983,373	42
3400	其他權益		\$2,825,781	100	\$2,328,813	100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3,363,405	100	\$2,986,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8、六.19及七	(2,675,364)	(80)	(2,350,640)	(79)
5900	營業毛利		688,041	20	636,055	21
5920	已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	-	1,3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8,041	20	637,415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348,654)	(10)	(339,354)	(11)
6100	推銷費用		(140,409)	(4)	(123,437)	(4)
6200	管理費用		(63,272)	(2)	(57,8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84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7	(552,335)	(16)	(526,486)	(1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706	4	110,929	4
7000	營業利益		4,879	-	3,488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1,899)	-	(283)	-
702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3,896)	-	(977)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9	(12,327)	-	(22,686)	(1)
7070	財務成本		(13,243)	-	(20,458)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463	4	90,471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及六.22	(19,761)	(1)	(12,394)	-
7950	稅前淨利	六.21	102,702	3	78,07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		1,913	-	8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96)	-	1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3)	-	1,21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2)	-	(745)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2	-	1,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374	3	\$79,56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0	每股盈餘(元)	六.23	\$1.44	-	\$1.11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2	-	\$1.10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蟬



大同世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22,242	\$-	\$120,809	\$(2,962)	\$1,012,676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11,729	-	(11,72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864)	-	(108,864)
D1	現金股利	-	-	-	-	78,077	-	78,077
D3	107年度淨利	-	-	-	-	2,229	(745)	1,484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306	(745)	79,56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	\$233,971	\$-	\$80,522	\$(3,707)	\$983,3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33,971	\$-	\$80,522	\$(3,707)	\$983,373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33,971	\$-	\$80,522	\$(3,707)	\$983,373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7,808	-	(7,80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7	(3,70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44)	-	(34,944)
B9	現金股利	-	-	-	-	(33,600)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00	-	-	-	102,702	-	102,702
D3	108年度淨利	-	-	-	-	1,034	(362)	672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736	(362)	103,374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5,600
N1	現金增資	180,000	75,600	-	-	-	-	4,492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92	-	-	-	-	4,4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4,069)	\$1,311,8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嫻



大同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2,4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80)		(36,793)
A2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398		21,693
A2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93,4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637
A20200	攤銷費用	3,8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3)		(3,0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
A20900	利息費用	3,8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82)		(8,999)
A21200	利息收入	(2,3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01)		(2,2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02		1,8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3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93		9,3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51		(17,582)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29,4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6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6,8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7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		6,3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328)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
A31200	存貨增加	(292,3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956)		(108,86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0,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44)		-
A312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393		C04600	現金增資	255,600		(887)
A31240	應收營業租賃款增加	(11,30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98)		146,584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46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017						
A31990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8,21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1,27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2,9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8,56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5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0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947		207,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739		203,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8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686		\$410,7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028,429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係附條件之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827,43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28%。其營運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682,751千元，約83%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10,971	24	\$469,086	19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7及八	19,600	1	65,196	3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200,884	7	64,752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7	14,751	1	30,627	1
1175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634,826	21	774,272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六.17及七	-	-	31,914	1
1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50,062	2	190,324	8
1197	應收營業租賃淨額	四、六.5、六.17、六.16及七	11,639	-	-	-
1200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六.6、六.17、六.16及七	28,155	1	-	-
1220	其他應收款	六.17及七	1,907	-	802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38	-	319	-
1410	存貨	四及六.8	827,438	28	452,076	18
11xx	預付款項		30,976	1	37,353	1
	流動資產合計		2,531,347	86	2,116,721	85
1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7及八	36,202	1	17,369	1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644	-	-	-
16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六.16及六.17	20,258	1	27,100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103,393	3	148,497	6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七	121,378	4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948	-	9,814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2,974	1	37,326	2
1931	存出保證金	七	88,894	3	95,727	4
1932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7	2,127	-	1,995	-
1935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2、六.17及七	6,291	-	-	-
194D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	四、六.7、六.17、六.18及七	-	-	31,948	1
15xx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六.6、六.17、六.18及七	29,477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9,586	14	369,776	15
1xxx	資產總計		\$2,990,933	100	\$2,486,497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齊

會計主管：許秋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含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	\$170,000	6	\$318,295	13		
2110	短期借款		-	-	19,980	1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6及七	116,514	4	52,715	2		
2150	合約負債一流動		33,167	1	9,656	-		
2170	應付票據		814,556	27	749,807	30		
2180	應付帳款	七	12,713	-	20,657	1		
220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	206,380	7	179,4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0,311	1	14,621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四	7,648	-	13,807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六.18及七	83,298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6,133	-	5,264	-		
2355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	四	-	-	25,5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0,720	49	1,409,827	57		
2570	非流動負債		-	-	66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	-		
2613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六.18及七	139,507	5	-	-		
2640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	四	-	-	21,286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四及六.14	67,767	2	68,74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768	7	90,447	3		
2xxx	負債總計		1,678,488	56	1,500,274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600	30	672,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80,679	3	587	-		
3300	保留盈餘		241,779	8	233,971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199	3	80,5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685	11	314,493	13		
	保留盈餘合計		(4,069)	-	(3,707)	-		
3400	其他權益		550	-	2,850	-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2,445	44	986,223	40		
3xxx	權益總計		\$2,990,933	100	\$2,486,4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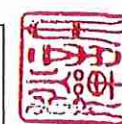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4,028,429	100	\$3,700,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8、六.19及七	(3,235,860)	(80)	(2,969,155)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2,569	20	731,783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809)	(11)	(425,304)	(11)
6200	管理費用		(149,911)	(4)	(138,3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65)	(2)	(57,8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7	192	-	(21,460)	(1)
	營業費用合計		(659,593)	(17)	(642,924)	(18)
6900	營業利益		132,976	3	88,8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5,625	-	3,8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211)	-	(4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4,590)	-	(1,81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7	(5,513)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9	(35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45)	-	1,6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31	3	90,488	2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2	(25,505)	(1)	(14,61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100,426	2	75,872	2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2	-	7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8)	-	1,4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6)	-	(79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	-	1,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074	2	\$77,31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		\$102,702		\$78,077	
8610	非控制權益		(2,276)		(2,205)	
8620			\$100,426		\$75,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103,374		\$79,561	
8710	非控制權益		(2,300)		(2,250)	
8720			\$101,074		\$77,311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4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2		\$1.10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22,242	\$-	\$120,809	\$(2,962)	\$1,012,676	\$5,100	\$1,017,776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11,729	-	(11,72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864)	-	(108,864)	-	(108,864)
D1	現金股利	-	-	-	-	78,077	-	78,077	(2,205)	75,872
D3	107年度淨利	-	-	-	-	2,229	(745)	1,484	(45)	1,439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306	(745)	79,561	(2,250)	77,31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000	\$587	\$233,971	\$-	\$80,522	\$(3,707)	\$983,373	\$2,850	\$986,2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33,971	\$-	\$80,522	\$(3,707)	\$983,373	\$2,850	\$986,223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7,808	-	(7,808)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7	(3,70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44)	-	(34,944)	-	(34,944)
B9	現金股利	-	-	-	-	(33,600)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00	-	-	-	102,702	-	102,702	(2,276)	100,426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034	(362)	672	(24)	64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736	(362)	103,374	(2,300)	101,0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5,600	-	255,600
E1	現金增資	180,000	75,600	-	-	-	-	4,492	-	4,4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92	-	-	-	-	\$1,311,895	\$550	\$1,312,44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4,069)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瑋



大同世界伊拉股份有限公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	\$125,931	\$90,488		(44,7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				71,5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54	100,625		(9,429)
A20200	攤銷費用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4	10,763		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1	21,460		-
A20900	利息費用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90	1,813		(6,097)
A21200	利息收入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84)	(2,38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92	-		(3,0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6	-		3,5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	18		19,6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29,290)	(91,85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876	(13,853)		245,2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638	(108,930)		-
A3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262	(148,418)		(148,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14)	1,010		-
A31200	存貨增加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0,387)	(101,673)		(19,98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77	(5,563)		144
A31240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59	8,377		-
A31240	應收營業租賃增加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1,639)	-		(645)
A31990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2)	1,405		6,334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71	14,479		(108,864)
A31990	長期應收款增加	C04600	現金增資	(10,723)	-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3,799	52,715		(1,6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511	9,416		160,4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4,749	272,9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944)	19,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391	(16,314)		(7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290)	(26,932)		200,4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4	(1,286)		268,6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6,608	87,531		\$469,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06)	(21,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002	66,369		\$710,971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主管：許秋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和平

嚴和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3,21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母公司及子公司)	1,033,916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02,701,995
小計	104,199,1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270,2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78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93,566,142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92,988,000
現金股利(每股1.05元)	92,988,000
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8,1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增第三項。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u>百分之五十</u>，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下略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下略	新增股利政策。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	增加修訂歷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 XXX 日。</u>	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二、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三、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四、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五、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六、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二、刪除第四項。 三、項次修正為第四項。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05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6.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

之一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六條 董事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之一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101、102、104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9.4.18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沈柏延	37,819,027	42.7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陳慈德	37,819,027	42.70
董事	林郭文艷	3,049	-
獨立董事	嚴和平	-	-
獨立董事	溫肇東	-	-
獨立董事	何寶中	-	-
董事	蔡士光	-	-
董事	陳志偉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7,822,076	42.70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8,56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7,084,8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7,822,076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台北(總公司)
電話: +886-2-25915266
104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三段22號

桃園辦公室
電話: +886-3-3337127
330桃園市三民路一段175號
1樓(大同資訊通信業務處內)

新竹辦事處
電話: +886-3-5633515
300新竹市
關新路27號15樓之6

台中辦事處
電話: +886-4-23100506
408台中市南屯區
文心路一段540號5樓

嘉義辦公室
電話: +886-5-2368900
600嘉義市大同路455號5樓
(大同資訊通信業務處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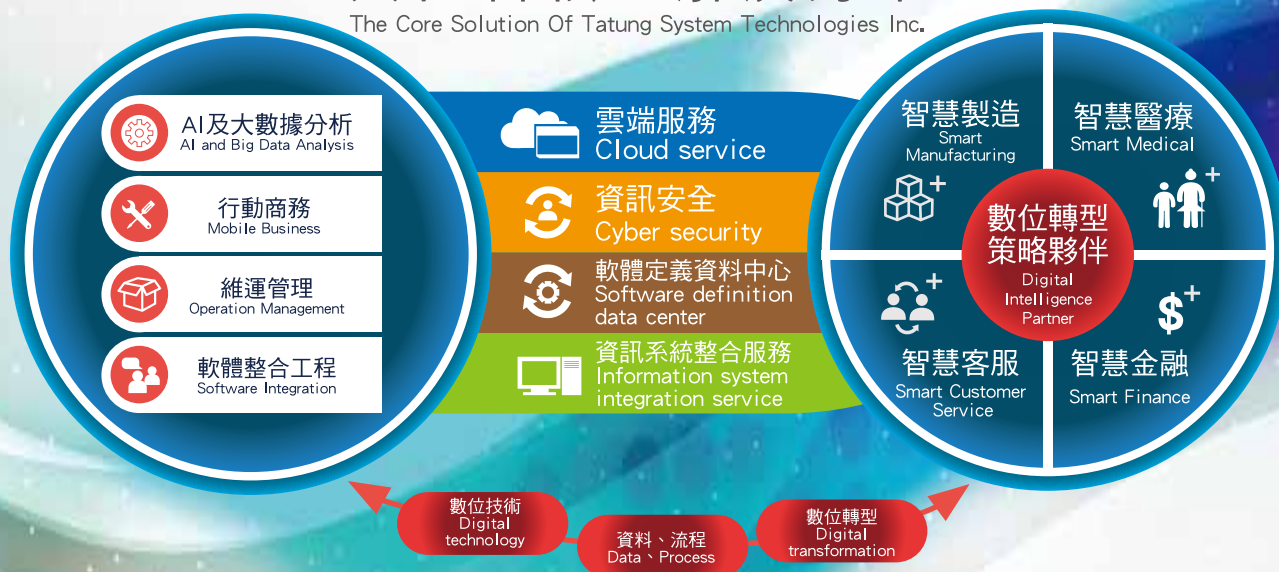
台南辦事處
電話: +886-6-3132066
710台南市永康區
永康區中華路12號5樓之1

高雄辦事處
電話: +886-7-2251000
870高雄市三民區
建國一路458號12樓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話: +86-21-54392268
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 1366 號
金匯德必易園 701室, 邮编:201103
(近地铁十号线龙柏新村站)

大世科核心解決方案

The Core Solution Of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台北總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 02-25915266 傳真: 02-25957606
02-55625788 02-55625679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大世科年報查詢網址 <https://www.etatung.com>

